

#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零伍叁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五日

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衛生署昆明檢疫所組織條例，西北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均着廢止。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十日

茲修正勸報災歉條例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 勸報災歉條例第八條條文

第八條 各省核定被災減免成數應以被災地畝中稔年收成收穫總量為標準其收穫未達三成者准免全賦收穫三成以上未達四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八收穫四成以上未達五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七收穫五成以上未達六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六收穫六成以上未達七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五收穫在中稔七成以上者不予減免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五日

前交通銀行常務董事周佩箴，持躬廉介，賦性忠貞。早歲追隨 國父，參加革命，實襄財務，陳力孔多。北伐以後，歷任廣東浙江兩省政府委員，土地廳長，及杭州造幣廠廠長，同辭勞瘁，克著清操，旋任中國農民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交通銀行常務董事，擊劃精詳，益彰懋績。適以積勞病逝，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政府篤念勤勞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四日

考選部政務次長沈士遠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楊君勤為考選部政務次長。此令。  
 銓敘部政務次長皮作瓊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曹翼遠為銓敘部政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六月五日

任命徐肇基為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志宏為交通部視察，朱慕貞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彭年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鳴鑄為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鑑輝為台灣省嘉義縣政府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指令 (四一)台統(二)字第四四九號  
 四十一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台四十一內字第二五四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天津市工會國民大會代表巴延慶，湖南省沅陵縣國民大會代表何沛霖，海南特區瓊山縣國民大會代表陳策，台灣省台東縣國民大會代表陳振宗等四人，均經查明死亡屬實，依法均應註銷名籍，並以各該區候補人賈如松、鄒繩武、吳迺憲、黃忠等四人，分別遞補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一(經)字第二九九四號  
 四十一年六月三日

茲修訂戰時民營內河打撈業管理規則為打撈業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 打撈業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我國沿海領海及國內江河湖泊水底打撈沉船或物資之打撈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經營打撈業應呈請當地主管航政機關轉請交通部核定營業區域及營業年限容許經濟部發給營業執照其申請登記表式另訂之
- 第三條 打撈業如為公司組織應依法申請公司登記如為行號應依法申請商業登記並應加入公司行號所在地之同業公會為會員或加入商會為非公會會員
- 第四條 打撈業所登記之營業年限屆滿或打撈區域變更應辦理變更登記換發執照其他事項變更應報請當地主管航政機關轉請經濟部備案
- 第五條 當地主管航政機關發現打撈業之打撈設備或技師資格與原申請登記表所載不符者得廢轉經濟部吊銷其執照
- 第六條 打撈業獨資經營之主體人合夥經營之合夥人公司組織之股東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七條 打撈業所有之船舶依關於船舶各法令之規定
- 第八條 沉沒物主或承運人得委託打撈業即時打撈沉沒物品惟應開具沉沒物品之地點名色數量式樣及包裝形狀載明通訊處呈請當地官署備案並函知打撈業公會以備日後撈獲時

第八條 通知認領  
沉沒物主或承運人在出事後七日內得開具沉沒物品之地點名色數量式樣及包裝形狀并載明通訊處呈請當地官署准予保留自行打撈並轉飭當地打撈公會知照  
前項保留期間自呈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如在洪水期內得呈請延長之但合計不得逾一年

第九條 打撈業在前條核准保留期間內不得在沉沒地區私自打撈違者得由當地官署追繳其撈獲物品發給原呈請保留人無償領回如在保留打撈地區以外撈獲因水流沖動之保留打撈物品時仍應送還原呈請保留人但得要求酌給打撈費  
中央或地方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打撈業緊急出動打撈沉沒物品打撈業得自動打撈沉沒物品但另有法令禁止打撈及未逾緊急救護期間者不得打撈  
前項緊急救護期間以船舶出事之日起一個月為限

第十條 凡打撈國防器材應即報請當地官署轉報國防部核辦  
第十一條 凡打撈國防器材應即報請當地官署轉報國防部核辦  
第十二條 凡打撈指定管理之工業材料(包括鋼鐵五金電工器材化工材料建築材料等)及廢金屬或特種礦產品應即報請當地官署轉報經濟部或經濟部直屬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三條 凡打撈金銀貨幣或政府專賣物品應即報請當地省政府主管廳處轉報財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凡打撈古物或珍奇物品或其他官有物品應即報請當地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凡打撈一、二、三、四、五、各款以外之私人所有物品其物主不明或住址不明應即送交當地官署公告招領其招領期間為六個月  
第十六條 凡打撈會受委託打撈之物品應即報請當地官署通知原打撈人具領或通知承運人招領並保留之  
第十七條 物主或承運人委託打撈之費用由雙方以契約定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奉令打撈或自動打撈之物品除第十二條第七款原有約定者外應分別給與打撈費或獎金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六款打撈費用應以撈獲物品依公平估價給付物值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第十九條 打撈業奉令解散或破產時必須待撈獲物品依本規則清結後方得解除責任  
第二十條 打撈業違反本規則第十條之命令當地主管官署得予以有期限之停業處分  
第二十一條 打撈業違反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二、三、四、五、各款之規定當地主管官署得予以有期限之停業處分仍追回其匿報物品并令補完手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地方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直屬行政院之市為市社會局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令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三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是否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無明文規定，而同法第八十七條則稱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論者因執「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為有意省略「(Casus omissus pro omissis habendus est)」及「明示規定其一者，應認為排除其他」(expressio unius est exclusio alterius)之拉丁法諺，認為監察院不得向立法院提案。實則此項法諺並非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可援用，如法律條文顯有闕漏，或有關於法條，尚有解釋之餘地時，則此項法諺即不復適用。我國憲法間有闕文，例如憲法上由選舉產生之機關，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憲法則以第三十四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載明「以法律定之」，獨對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則並無類似之規定，此項闕文，自不能認為監察委員之選舉，可無需法律規定，或憲法對此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要甚明顯。

憲法第七十一條即憲法第七十三條原規定「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經制憲當時出席代表提出修正，將「行政院院長」改為「關係院院長」，其理由為「一、考試院司法監察院就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關係院院長自得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經大會接受修正如上文，足見關係院院長係包括立法院以外之各院院長而言。又憲法第八十七條即憲法第九十二條，經出席代表提案修正，主張將該條所定「一、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予以刪除，其理由即為「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之法律案，可向立法院提出，與他院同，如須出席立法院說明，應由負責之院長或其所派人員出席，不必於憲法中規定秘書長出席」，足徵各院皆可提案，為當時制憲代表所不爭。遍查國民大會實錄及國民大會代表全部提案，對於此項問題，會無一人有任何反對或相異之言論，亦無考試院應較司法監察兩院有何特殊理由，獨需提案之主張。

我國憲法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載在前言，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第六十二條(立法)、第七十七條(司法)、第八十三條(考試)、第九十條(監察)等規定，建置五院，本憲法原始賦與之職權，各於所掌範圍內為國家最高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相互平等，初無軒輊。以職務需要言，監察司法兩院各就所掌事項，需向立法院提案，與考試院同，考試院對於所掌事項，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對於司法監察兩院就其所掌事項之提案，亦初無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之理由。法律案之議決，雖

公告

監察院公告  
為專屬立法院之職權，而其他各院關於所掌事項知之較稔，得各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以為立法意見之提供者，於理於法均無不合。  
綜上所述，致試院關於所掌事項，依憲法第八十七條，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基於五種分治平等相維之體制，以該條及第七十一條之制訂經過，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實與憲法之精神相符。

監察院公告  
(41)監台秘二字第492號  
民國四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本院五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二百十三次會議選本院各委員會第五屆召集人開票結果，孫式巷、陳肇英、衡肇三委員當選為內政委員會第五屆召集人，陳鳳峯、梁上棟、蔡孝義三委員當選為外交僑務委員會第五屆召集人，吳大宇、何濟周、曹啓文三委員當選為國防委員會第五屆召集人，陶百川、趙季勳三委員當選為財政委員會第五屆召集人，于鎮洲、趙光宸、葉時修三委員當選為經濟委員會第五屆召集人，陳訪先、錢用和、張岫嵐三委員當選為教育委員會第五屆召集人，馬瑞璣、康玉書、畢東垣三委員當選為交通委員會第五屆召集人，邢大鵬、劉永濟、黃寶實三委員當選為司法委員會第五屆召集人，趙守鈺、郭增愷、王枕華三委員當選為蒙藏委員會第五屆召集人等情，紀錄在卷，除分別通知外特此公告。  
院長 于右任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四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石美瑜 男性四十三歲福建省住台北市南陽街二〇號屬台北律師公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律師法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石美瑜停止執行職務二月  
事實  
律師石美瑜於民國四十年八月間由其同學林宜中介紹在澎湖監獄受刑人洪采色之堂叔洪瑞益之委託辦理洪采色走私案聲請繼續保外醫治以代執行一案(走私案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確定執行中奉准保外醫治同年九月三日應回監執行故請求繼續保外醫治)於接洽受任時被付懲戒人竟以虛偽之詞向洪瑞益林宜中表示絕對有辦法法院及司法部高院監獄科均有熟人但需公費一萬五千元因本案為死案最高法院業已判決確定須利用人事關係本人祇能得四五千如不能成功願將公費全數退還等語藉圖博取委託人之信任遂議定公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已全數交付立有委任契約被付懲戒人先後代稟申請書狀五紙呈遞臺灣高等法院澎湖監獄經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屬犯律師法第二十七條及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七條依職權送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律師對於委託人，不得有賤賤或欺誘之行為，又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

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新臺幣四千元，如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份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仍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為律師法第二十七條，及臺北律師公會章程乙項第二款所規定，違反上項規定者，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三兩款之規定，應付懲戒，本件被告懲戒人，于民國四十年八月間，由林宜中介紹受刑人洪采色之堂叔洪瑞益之委託，辦理洪采色走私案，聲請繼續保外醫治，以執行一案，議定公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已全數交付；立有委任契約為憑，均為被告懲戒人所不否認（見澎湖地檢處卷訊問筆錄及申辯書）查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七條乙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刑罰案件，一二兩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新臺幣四千元，即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份地位者，亦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茲以聲請保外醫治案件，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之鉅，自與該章程有所違反，以與同章程甲項第十款所定，擬擬刑罰聲請書，每件僅得收新臺幣四十八元，所撰書狀五件不過二百四十元，兩相比較，竟達六十倍以上，核其情節，不得謂非重大，其次被告收費人，于接洽受任之際，為堅委託人之信念，及提高自己身價起見，竟向洪瑞益及介紹人林中表示司法行政部及法院均有熟人，此案為死案，最高法院業已判決確定，須利用人事關係，絕對有辦法，本人只能得四五千元如不能成功，願將公費全數退還云云，業經洪瑞益林宜中歷歷結證在卷，（澎湖地檢處卷訊問筆錄）被告懲戒人雖堅詞否認，無非委卸責任，不足徵信，核其行為，實有律師法第二十七條懲戒欺誘委託人之情事，其為違反首開各條文之規定，至為明顯自應予以懲戒，申辯論旨，無非攻擊林宜中洪瑞益為要挾索回公費不遂之嫌，任情誣攀，供詞前後矛盾，以及與洪瑞益所訂之契約，載明赴訴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及澎湖地方法院，約定公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實已包括兩審之費用，每審僅合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並未超過律師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等語，惟查林宜中雖于十一月二十六日供詞中，謂被告懲戒人曾表示和什麼人也認識，名字記不得了，這案一定可以辦得到的，法律上人事上都有辦法，嗣稱法院和司法部的人統認識的，同月二十九日筆錄又謂他（被告懲戒人）說對於人事有辦法，法界人認識的很多，高院及澎湖法院及高院監獄科的人，都有辦法的，而洪瑞益于同日筆錄內經檢察官問，他（被告懲戒人）說向何方人事說情，答沒有講明，只說高檢首席過去和他同事云云，其先後及彼此相互問之供詞，縱未完全一致，亦不過措詞上程度之差，要非根本有所矛盾，受刑人洪采色因走私案，已經判決確定，被告懲戒人僅受任代為聲請保外醫治，既非第二審案件，亦非第一審案件，所撰書狀，祇能視為聲請書之一種，指為一二兩審之案件，顯係詞詞狎聽，况林宜中為被告懲戒人之同學，且為之介紹案件，洪瑞益與被告懲戒人素昧生平，均為被告懲戒人所不否認，其無深仇夙怨，可以概見，指為挾嫌誣攀，尤難置信，申辯論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基七論結被告懲戒人實有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七條乙項第二款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一三兩款情事並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姓名	性別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謝佳江	女	日本	東京市東區日野	無	無	謝金定	男	台灣	新竹縣	商	無
楊國代	女	日本	神戶市神戶區	無	無	陳樹森	男	台灣	台北市	商	無
蔡鳳文	女	日本	東京市東區日野	無	無	陳樹森	男	台灣	台北市	商	無
陳枝勝	女	日本	橫濱市橫濱區	無	無	蔡家學	男	台灣	彰化縣	商	無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姓名	性別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秦家學	男	台灣	彰化縣	商	自願	蔡家學	男	台灣	彰化縣	商	自願
陳樹森	男	台灣	台北市	商	自願	陳樹森	男	台灣	台北市	商	自願
謝金定	男	台灣	新竹縣	商	自願	謝金定	男	台灣	新竹縣	商	自願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原因	姓名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原因
周奉禮	浙江	山玉市東屏	公務	因原名姓改更	王會文	河北	大南縣新	公務	因原名姓改更
周峻	浙江	山玉市東屏	公務	因原名姓改更	王三友	河北	大南縣新	公務	因原名姓改更
東懷瑛	山東	安大市東屏	公務	因原名姓改更	陳秉貴	福建	市州福建	公務	因原名姓改更
東懷英	山東	安大市東屏	公務	因原名姓改更	陳俊強	福建	市州福建	公務	因原名姓改更
鄭宜時	山東	同大市中	商	因原名姓改更	鄭世瀛	遼寧	市陽瀋寧	商	因原名姓改更
王仁南	山東	同大市中	商	因原名姓改更	王適棠	遼寧	市陽瀋寧	商	因原名姓改更

王金許	女	台灣	澎湖縣	無	無
王仁南	男	台灣	山東省	無	無
王適棠	男	台灣	遼寧省	無	無
陳秉貴	男	台灣	福建省	無	無
陳俊強	男	台灣	福建省	無	無
王會文	男	台灣	河北省	無	無
王三友	男	台灣	河北省	無	無
東懷瑛	男	台灣	山東省	無	無
東懷英	男	台灣	山東省	無	無
鄭宜時	男	台灣	山東省	無	無
鄭世瀛	男	台灣	遼寧省	無	無

先茂盧	清淑黃	一心畢	傳高	忱衡俞	輝明陳	斌齊張	岩香王
克伯盧	貞淑黃	逸馨畢	傳林	維振俞	德明陳	斌齊章	蘭潤王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一月一年八日	六月一年九日	廿月七年四前日四	廿月八年五廿日一	卅月五年五前日	五廿月三年九日	五月二十年八日	十月七年九前日五
縣金紫東廣	縣平南建福	縣陵江北湖	市北臺灣臺	縣興紹江浙	縣東臺灣臺	市京南	縣城諸東山
原豐縣中台灣台 號七六路勢西鎮	校師市東屏灣台 號八一巷	門北市南台灣台 號五二街	山中市北臺灣臺 七三一段二路北 號八弄三巷	生長市雄高灣台 號一巷一	鄉瑞海東台灣台 戶一鄰三村原廣	山彭市雄高灣台 鄰六里下山區	雅大縣中臺灣台 路潭雅村和三鄉 號七
務公	由自	由自	無	商	務公	務公	無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領認被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府政省灣台	師東屏立省灣台 學小屬附範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法方地雄高灣臺 所守看院	府政省灣臺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	九月元年一十四日	九月元年一十四日	八月元年一十四日	八月元年一十四日	八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〇〇三第字更台	號九九二第字更台	號八九二第字更台	號七九二第字更台	號六九二第字更台	號五九二第字更台	號四九二第字更台	號三九二第字更台

賢志柏	中佩高	川四高	燕榮鄭余	印添余	連桂余	城士余	仁昌朱
英桂柏	忠培高	川四林	燕榮鄭芬	印添芬	連桂芬	城士芬	榮昌朱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十月七年一十日五	五十月七年四日	廿月九年三十日五	月一十年四十日六	日四月二年九日	二十年六十三日七十月	六月三年十四日	三月一年八十日
市京南	市南濟東山	市北台灣台	縣南台灣台	縣南台灣台	縣南台灣台	縣南台灣台	縣森林省建福
橋板縣北台灣台 二鄰十里秀挹鎮 戶十	埤鹽市雄高灣台 八鄰十里北府區 戶	山中市北台灣台 七三一段二路北 號八弄二巷	上山縣南台灣台 鄰九村洲南鄉	上山縣南台灣台 鄰九村洲南鄉	上山縣南台灣台 鄰九村洲南鄉	上山縣南台灣台 鄰九村洲南鄉	南鄉門內縣雄高 號一五巷埔
務公	務公	生學	農	農	無	無	由自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領認被	定約母父因	定約母父因	定約母父因	定約母父因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五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五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五	十月一年一十四日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八〇三第字更台	號七〇三第字更台	號六〇三第字更台	號五〇三第字更台	號四〇三第字更台	號三〇三第字更台	號二〇三第字更台	號一〇三第字更台

興開張	若湘沈	夫達沈	惠式楊	昌雲王	英陳	選廷崔	龍秋張
興開鐘	貞素沈	甫達沈	惠世楊	昌雲蘇	峰劍陳	昇永崔	龍秋周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月一十年五十日一	日七月一年四日	四十月八年一民日	廿月二年三十日一	四月三年六十日	月一十年七十日五廿	七廿月八年三日	月九年四十二日一
縣東台灣台	縣興紹江浙	縣興紹江浙	縣唐行省北河	市北台灣台	州福建福	縣平東東山	縣栗苗省灣台
東台縣東台灣台 十鄰六里愛仁鎮 戶五	山鳳縣雄高灣台 一巷四路崗鳳鎮 號	鎮山鳳雄高灣台 號一路崗鳳	民惠市雄高灣台 號一街	愛仁市北台灣台 號六〇一段二路	港南縣北台灣台 七二一路成玉鎮 號	華中縣湖澎灣台 號五七街	卓縣栗苗省灣台 鄰五村榮新鄉 戶三
師醫	由自	由自	通交	生學	由自	由自	生學
戶與氏姓歷資學 符不氏姓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養收被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有份股機機灣台 司公限	府政省灣台	部令司衛防澎澎 校學弟子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七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七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七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六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六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六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五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五
號六一三第字更台	號五一三第字更台	號四一三第字更台	號三一三第字更台	號二一三第字更台	號一一三第字更台	號〇一三第字更台	號九〇三第字更台